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51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鄭美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75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贓款新台幣拾萬零壹佰伍拾陸元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3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鄭美雲因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9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。上開案件中扣得之贓款新台幣100156元，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被告警詢及偵訊筆錄、贓款翻拍照片、LINE對話紀錄、銀行交易明細、取款憑條、被告報案資料各1份在卷為證。

(二)扣案之贓款新台幣100156元是被告所有，亦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供陳明確，依刑法第40條第3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。

(三)綜上，檢察官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

01 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方維仁